臺大歷史學報第 70 期
2022 年 12 月，頁 245-258

BIBLID1012-8514(2022)70pp.245-258
2021.8.4 收稿，2022.12.19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212_(70).0005

§書評§

評述宮廷與社會視角下兩本清宮太監英文近著

黃 麗 君*

前 言

在中國歷史上，太監以側進之姿，寵怙弄權，顛覆朝綱，向是政治論述中的負面角色，漢、唐與明朝的覆滅，與宦寺黨羽的專擅禍國關係密切。[1]但這種觀點無法完全套用在清史的傳統論述中。許多學者認為，清朝統治者以外族入主中原，沿襲部族傳統，建立內務府，驅策包衣旗人管理皇室家務，不僅體現非漢的統治特性，也在體制上避免宦官濫權。[2]或因如此，太監向非清史學者關注的議題。故自唐益年 1993 年出版《清宮太監》以來，[3]除了個別的專題論文之外，[4]專著長期闕無。[5]研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級約聘人員
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E-mail: lichunhuang@asihp.net

1 三田村泰助，王家成譯，《宦官秘史》（臺北：新理想出版社，1975）。

2 持這個觀點的代表性作品如 Preston Torbert,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 Stud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Principal Functions, 1662-1796*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鄭天挺，〈清代包衣制度與宦官〉，收入氏著，《清史探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55-75。

3 唐益年，《清宮太監》（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3）。

4 相關著作包括金承藝，〈關於李連英的記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3 期（1984 年 6 月，臺北），頁 1-26；張建，〈內監梁九功與康雍之際的儲位鬥爭：對清代宦官問題的再思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66 期（2018 年 1 月，香港），頁 97-123；常建華，〈雍正帝打擊太監魏珠原因新探——魏珠其人其事考〉，《清史研

臺灣大學圖書館

究缺乏的另外一個原因，或與史料限制有關。太監地位低微，難以建立事功，自然也少有留名青史的機會。因此無論是傳統的官方史料（正史、傳記或政書），或私人文集、年譜、日記等，太監的紀錄多是一鱗半爪，或以負面的傳統形象出現，欲突破此一議題的限制，難度也相對較高。

2018 年有兩部以清宮太監為主題的英文專著出版，分別是柯啟玄（Norman Kutcher）的《盛清統治下的太監與皇帝》（*Eunuch and Emperor in the Great Age of Qing Rule*）與戴懿華（Melissa Dale）的《太監世界的深處：清代中國皇帝奴僕的一部社會史》（*Inside the World of the Eunuch: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Emperor's Servants in Qing China*）。[6]二書各從宮廷與社會的視角檢視清宮太監群體，無論在研究材料、取徑和觀點都有不少推進，也反映出學術潮流的時代差異。

本文擬先介紹兩本英文新著的內容，比較二書在寫作背景、問題意識與史料應用的差異。評述的同時，筆者也將另從內務府視角思考清宮太監幾個較被忽略的面向，包括：內務府堂官的管理角色、包衣與太監的互動關係、太監族群身分的問題等，藉此思考清宮太監研究的可能推進空間。

究》2013 年第 3 期（北京），頁 17-26。

5 姜學豪（Howard Chiang）也曾指出太監研究不足的現象。他認為被閹割的太監如同纏足的女性，被視為中國國族孱弱的象徵；中國甚至被認為是「被閹割的文明」，類同於太監的「第三性」，都是「病夫」形象的強化。但相對於纏足的豐富研究，太監得到的關注卻少得多。Howard Chiang, *After Eunuchs: Science, Medicin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ex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17-22.

6 Norman A. Kutcher, *Eunuch and Emperor in the Great Age of Qing Rule*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8); Melissa Dale, *Inside the World of the Eunuch: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Emperor's Servants in Qing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8).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宮廷與社會視角下的清宮太監

（一）宮廷的視野

《盛清統治下的太監與皇帝》的作者柯啟玄，現為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教授。柯氏在序言中提及他早年對太監研究的興趣，但考慮到當時學界保守風氣與師長的建議，只好暫且擱下不論。柯啟玄於 1999 年出版的第一本專著是探討滿洲君王如何藉由孝道與喪禮來強化統治正當性，[7]《盛清統治下的太監與皇帝》是其第二本作品。[8]乍看之下，孝道、喪禮與宮廷太監是兩個截然不同的主題，但前者論及明清皇權運用孝道號召與喪禮改革來強化統治，後者討論的太監則被視為威脅統治穩定的群體之一，二書的研究觀照都涉及皇權統治穩定性的議題，體現出柯啟玄長年的研究關懷。

《盛清統治下的太監與皇帝》寫作目的明確，挑戰內務府壓制太監勢力的陳說。作者指出，清朝皇帝的政治表述與實踐產生嚴重背離。雖然清朝未出現太監濫權的政局，但滿洲君主卻有意識並低調地賦權（empower）太監，即便在國勢最鼎盛的 18 世紀，太監的權勢也遠比傳統認知中更為強大。本書分成九章，圍繞此一主題分梳，探討 17 至 18 世紀清宮的太監管理政策與涉及制度變化的宮廷權力結構。

明朝因宦寺濫權覆亡，是明清之際士大夫的傷痛記憶，也是滿洲統治者謹記在心的失敗教訓。第一章梳理經世學者黃宗羲（1610-1695）、王夫之（1619-1692）與顧炎武（1613-1682）對明朝覆滅的反省及其理想的宮廷秩序。作者指出，即便顧、黃、王反清立場明確，但清朝卻繼

7 Norman A. Kutcher, *Mourn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Filial Piety and the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8 從文章的發展脈絡來看，柯啟玄至少在 2010 年已經重拾對太監議題的研究。見 Norman Kutcher, “Unspoken Collusions: The Empowerment of Yuanming yuan Eunuchs in the Qianlong Period,”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70, no. 2 (December 2010, Cambridge), pp. 449-495.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承三人太監管理的理念，形成 18 世紀的宮廷管理政策主軸。第二章繼而考察明朝內廷體制在清初的斷裂與延續。入主中原之初，順治皇帝（1638-1661，1643-1661 在位）一度偏任宦官，置十三衙門。部分學者認為十三衙門是皇帝壓制太監勢力的手段，作者卻贊同孟森（1868-1938）之說，將十三衙門視為皇帝賦權太監的表徵。柯氏對比一份諭旨稿本的修訂痕跡，證明太監在皇帝的默許之下充權，再以王進善和重修乾清宮為個案，說明宦官地位的高漲實為明代政治的延續。

不同於高度爭議性的順治皇帝，康熙皇帝（1654-1722，1661-1722 在位）繼位後，十三衙門被廢除，皇室家務改由內務府包衣主導。在官方標準論述裡，康熙皇帝是謹記明朝錯誤教訓、嚴格控制太監的政治典範。但作者在第三、四章卻指出，宮廷管理普通太監的機構層次複雜，內務府底下還有敬事房、慎刑司與太監階層組織（即首領太監、總管太監等職）等單位，宮廷秩序不能簡單以「太監從屬於包衣之下」的傳統觀點來定義。[9]此外，康熙皇帝身邊長年圍繞著一群菁英太監，如顧問行、李玉、梁九功、陳福與魏珠等人。他們與君王關係親密，經常協助皇帝處理政務，甚至口啣天憲，代傳諭旨，不僅某種程度侵奪皇權，還涉入皇子繼位政爭，成為政治要角，實為明朝權監的遺緒。

康熙末年，宮中太監涉入殘酷的繼位政爭。王府太監藉由傳遞訊息、彼此結盟、散播謠言等方式助長主人的聲望，爭取政治資源。第五章討論胤祉（1674-1725）、胤禩（1681-1726）、胤禟（1683-1726）王府太監的政治活動，包括他們如何與宮外的皇子聲息相通，左右康熙皇帝的想法與情感，並在地方社會發揮影響。雍正皇帝（1678-1735，1722-1735 在位）繼位之後，出乎意料地，他並未清算宮中太監，而是寬容仁慈以待。第六章討論到雍正皇帝提高太監的品級、薪俸，激勵他們努力工作。太監的救助金制度、專享塋地也在此時確定下來。雖然這些政策並未全

9 在第三章討論「敬事房」的小節時，柯啟玄認為太監與八旗組織的權力動態，比單純的從屬問題複雜。後續章節中的案例顯示，許多清朝太監的權力凌駕於包衣旗人甚至菁英旗人。見 Kutcher, *Eunuch and Emperor in the Great Age of Qing Rule*, pp. 78-79.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

數延續，然制度的轉折卻體現出 18 世紀太監管理政策的複雜性。

乾隆皇帝（1711-1799，1735-1796 在位）繼位之後，太監管理政策改弦易轍，越趨嚴格。第七、八章討論乾隆皇帝調降太監品級薪俸，關閉官學，將宮中太監數量定額在 3,300 名，惟事「灑掃」，切斷其與外界（甚至包括家庭）的聯繫，試圖將宮廷管理集中於皇帝。監管太監名義上雖屬皇帝責任，但實際上仍須委任科層組織管理。但無論是涉及太監管理的慎刑司、番役處等單位，或相關的人事紀錄、階層體制、懲處規則都存在許多漏洞，以致宮廷無法掌握太監身分與行蹤。此外，18 世紀太監數量被嚴格控管，不斷減少，無法滿足宮廷的實際需求，為了提高新人入宮當差的意願，宮廷鬆綁管理制度，卻也形成太監追尋自由與財富的體制空間，導致宮廷管理的理想與實踐產生落差。第九章探討清宮太監的各種財富機會，包括他們的合法薪資與隱性收入，及其於宮外的賭博與投資活動。太監靈活地穿梭於宮廷內外，利用王府與寺廟等場域轉換身分，追求更好的工作與生活環境，甚至發展出專屬的地方勢力。

在結論的部分，作者回顧全書的章節要旨，也概論 19 世紀以後清宮太監管理制度的發展。在乾隆皇帝訂立的標準下，嘉慶（1760-1820，1796-1820 在位）、道光皇帝（1782-1850，1820-1850 在位）雖然致力遵從父祖嚴格控制太監的政策，太監自 18 世紀以來擁有的權力空間與經濟自由卻未稍減，可見縱貫有清一朝，太監政策理論與實務始終存在差距。

（二）社會的視角

《太監世界的深處》作者戴懿華現為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副教授。本書改寫自其 2000 年於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的博士論文 “With the Cut of a Knife: A Social History of Eunuch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1644-1911) and Republican Periods (1912-1949)”。書名雖然一度改易，但「社會史」的關鍵詞一直保留，可

臺灣大學醫學圖書館資料庫

知本書旨在探討太監在清代的生活，也論及社會看待太監的觀感。相對於柯啟玄的研究，戴著中宮廷君王的角色被抽離大半，太監個人的行動、適用的體制、追求的生活成為討論要旨，分析視角不同於柯著。

戴著的第一章鳥瞰式回顧太監體制，指出宦官制度在中國歷史上淵源甚早，也是內廷政治動盪的根源。有鑒於此，清代採嚴格管理太監的作法，雖然收效良好，但晚清在慈禧太后的縱容下，太監勢力再起。辛亥革命後，太監制度未隨清社既屋而終止，延續至溥儀政權結束，是本書研究時段下探至民初的原因。

後續章節依序討論太監的生命歷程。第二章探討太監的入宮途徑。貧窮是多數男子閹割入宮服務的原因。閹割方式有二：由專業的刀子匠處理或自行淨身。傷口痊癒之後，閹割者必須向州縣、禮部或內務府申請入宮；部分太監則由王府轉進。閹割與轉進的狀況複雜，有時還涉及人口買賣，不一而論。淨身對太監的生理與心理影響甚鉅，外貌甚至會產生不同的變化，性別角色也隨之被模糊化。第三章探討清宮太監的性別認同問題。在傳統中國哲學裡，太監與婦人同屬於「陰」；在西方人眼中，閹割的男子被視為女性。但作者指出，閹割不會改變太監的性慾和男性認同。雖有覆檢制度確保太監身體的純淨，但許多太監依舊擁有正常的家庭關係，與宮外的妻兒聯絡不斷，並且維持原本的男性認同。

第四章探討太監如何進入皇帝起居生活的內廷空間。順利入宮之後，他們更換名字，接受訓練，學習規矩，再依表現分配工作。太監的職務複雜，從宗教神職人員、表演者到醫療人員不等；依工作區域可分成內廷太監和外圍太監兩種，前者接近皇權，重要性甚於後者。宮中是太監最主要的活動場域，但他們與宮外的世界並未完全斷絕。第五章指出，雖然宮禁森嚴，太監逃跑的案例仍不勝枚舉。他們可以合法請假出宮，穿梭於宮門內外，活躍於統治者所未知的平行世界。在這個世界裡，太監會基於個人需求、慾望，享受娛樂，從事賭博、飲酒等活動，彼此爭吵、抽食鴉片，行為的自主性遠超出傳統卑微的奴僕形象。

太監入宮之後，除非生病或年老休致，唯一擺脫宮廷的辦法是逃跑，

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

這也是官方紀錄裡太監最常見的身影。第六章分析清宮太監逃跑的因素、路線與作法，描繪宮中緊張的勞動關係及太監的非自由身分。太監要在宮廷體制外存活難度甚高，被抓捕回宮後，必須面臨肉刑與嚴厲的懲處。對統治者而言，審問太監逃跑的動機並不在於改善其生活待遇，而是為了保護皇室安全與宮內秩序。

第七章則探討太監自殺的問題。依照清代的法律，太監自殺等同犯罪。他們破壞宮廷的潔淨、秩序與安全，不但沒有葬禮，還必須拋屍荒野，不得致祭。若是太監自殺未遂，本人、同僚甚至家人都會遭受處罰。作者指出，太監逃跑或自殺與嚴苛的當差環境有關，自殺成為回應體制的最終選擇。

第八章討論太監合法脫離宮廷的幾種情況：因病、休致、放出與死亡。相對於嚴格的宮廷管理模式，太監請病假的標準寬鬆，假期長短依病情而定。但朝廷並不關心太監的生活困境，甚至猜疑他們是裝病逃避差事。病癒之後，太監必須回宮。一般而言，太監多出身窮困環境，家庭關係也較為疏離，請假在家難以安心養病，回宮反而可以得到比較好的醫療照顧。太監若生病超過一年，可以申請放出為民，逾 65 歲者可以申請休致。但太監離宮後的生活風險甚高，由於無家可倚，經常成為流浪者或社會治安問題。因此許多太監退休前就會買地、捐廟，加入養老義會等互助體制，盡可能安排自己的晚年與身後事。

第九章探討的是清朝滅亡以後的太監生活。辛亥革命後，宮中太監逃跑半數，成為北京社會的棘手問題。1923 年，太監因偷竊被逐出紫禁城，宮中僅存 175 名太監。至 1924 年春天，溥儀（1906-1967，1909-1911 在位）被馮玉祥（1882-1948）驅逐出宮，清宮太監正式被遣散。但溥儀在滿洲國執政時期，又召回部分太監。民初輿論要求太監必須符合新國民的素質，但限於人們對太監的性別想像，他們的工作機會有限，回歸社會依舊困難重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取徑、史料與討論

相較宦官寵怙弄權的傳統刻板印象，柯啟玄與戴懿華對清宮太監的研究，生動描繪出太監多元複雜的樣貌形態。他們不是傳統觀點下宮廷制度的受害者，而是一群擁有主體性的人，懂得利用制度，追求自身的行動空間、經濟財富與更好的發展機會。

研究的推進與研究材料的考掘及利用有關。內務府檔案是兩部作品共同利用的主要材料，包括奏案、奏銷檔、來文、呈稿等。18 世紀之前，內務府檔案的滿文比例甚高，惟涉及太監的材料多為漢文，利用門檻較低，給研究者帶來許多方便。其中，柯啟玄超越檔案文字表象的分析尤為精彩。舉例而言，柯氏使用的檔案多屬內務府刑事案件，並非財政資料。身分微末的太監留下口供，乃因他們是命盜糾紛的當事人或旁觀者。第九章討論他們的投資借貸行為，只是檔案中略帶一筆的背景。但柯啟玄卻注意到，內務府官員釐清罪責時，毫不在意太監們逾越宮規的經濟活動，其透析文字表象的觀察，考究太監如何在制度縫隙中追求財富生活，體現出其精彩獨到的研究視角。

探討太監的行為主體性時，除了口供材料外，兩位作者也盡量搜求不同的自述文獻。例如劉若愚（1584-1642）的《酌中志》與王進善《內銓奏草》，都是 17 世紀太監親寫的文本。戴懿華則利用 20 世紀初太監的回憶錄探討其生活細節，包括他們幼年的閹割經歷，入宮之後如何學規矩，他們與主子、宮女之間的互動，還有宮中掌故見聞等。20 世紀初的太監回憶錄並非新見，但戴懿華卻能從中考察出新的議題。例如民國時期入宮的太監馬德清（1897-1987），由父親閹割的經歷是他不堪回首的一段往事。因為家貧由親人閹割的太監身心創傷甚鉅，家庭裂痕很難彌補。由此思考清代太監逃跑與養老的問題時，才能理解太監為何難以回歸原生家庭。而他們在民國遭宮廷遣散之後無處可去的困境，也形成北京的社會問題。

西文史料是過去太監研究較少利用的文獻。柯啟玄援引較多的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7-18 世紀傳教士的見聞和相關外交史料，例如馬國賢（1692-1745）的《清廷十三年》、約翰貝爾（John Bell, 1691-1780）的 *Travels from St. Petersburg in Russia, to Diverse Parts of Asia* 等。18 世紀在宮廷行走的傳教士與內務府包衣、太監等內廷人員有許多交集，得以近身觀察菁英太監的形貌與活動，也記錄太監陳福在中梵禮儀之爭中如何周旋於皇帝與傳教士之間，緩和兩方的矛盾；康熙五十九年（1720）俄羅斯使者來華，涉及朝見跪拜、遞交國書等爭議時，魏珠如何想方設法為雙方的禮儀堅持解套。戴懿華利用的外文史料以 19 世紀的資料為主，包括法國軍醫與北京使團的成員莫拉什（George Morache, 1837-1906）、海關官員司登德（G. C. Stent, 1833-1884）、經歷過拳亂的醫生科特曼（Robert Coltman, Jr., 1862-1931）等人的記述。這些作者多數帶著基督徒的立場，書寫難免抱持文化偏見與獵奇色彩，[10]但優點在於其詳細程度是多數中文史料未能企及。其中，司登德對於閹割過程的報導，更是太監研究、近代醫療史與性別史經常徵引的重要材料。[11]親自診治過太監的科特曼，直指其閹割後泌尿疾病的後遺症，也成為戴著討論太監身體、性別認同及病假外逃等議題的主要根據。

從研究材料的偏重也可以發現，柯著側重探討 17-18 世紀的宮廷太監，戴著則更依賴 19 世紀下半葉的材料。兩書研究取徑不同，觀點頗多互補。但比較可惜的是，兩書對於嘉道年間清宮太監的討論都著墨不多，觀點也不一致。戴懿華回顧太監制度的沿革時，指出嘉慶十八年（1813）天理教案發生，使清宮太監管理趨向嚴格化。柯啟玄則認為，嘉慶皇帝聲稱的嚴格管理並未落實，太監的行為主體性不但無損，行動反而更加自由。學者的不同觀點，不免讓人疑惑，經歷過天理教案的宮廷濺血之後，皇帝是否真的允許宮廷管理停留在表面功夫，抑或存在一個從嚴到

10 例如科特曼雖然同情太監，也認為他們是需要西方醫學協助的一群人。見 Howard Chiang, ed., *Transgender Chin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p. 35.

11 不過，姜學豪認為司登德的紀錄存在問題，因為他在 19 世紀並沒有資格親眼目睹太監的閹割過程。戴懿華書中亦質疑司登德、莫納什的記述。Chiang, *After Eunuchs*, pp. 27-29; Dale, *Inside the World of the Eunuch*, p.37.

臺灣大學博物館期刊資料庫

鬆的過程？此部分尚待更多的研究方能解答。

最後，筆者從本身的研究經驗，擬再討論兩項未被二書論及的議題。第一，是關於太監與內務府包衣的互動。在傳統清史的論述裡，內務府與包衣體制的運作是彈壓太監勢力的手段。但實際上，太監與內務府包衣同在內廷行走，彼此實為同儕，更易於交結。乾隆年間太監高雲從（?-1774）洩露道府記載一案中，粵海關監督李文照被查出受高雲從囑託，帶其弟高雲惠為長隨。乾隆皇帝敏銳地批評這個現象：「向來內務府官員好與太監交結，實係最惡習氣。」[12]因此，包衣並無直接監管太監的能力與權責，內務府彈壓太監勢力，主要是藉堂官執行。《嘯亭雜錄》即言：「（太監）其官不過四品，皆隸內務府總管，歲時謁見如堂司制，頗有周官冢宰統攝之制。」乾隆年間，和珅（1750-1799）常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其「雖貪黷無狀，然制內官最嚴」，「故當時寺人，頫首惟命是從」。但內務府堂官的選任型態在 19 世紀改變，其壓制太監的能耐也隨之減弱。「近日內務府大臣多由僚屬驟遷，又無重臣兼領，故敬事房總管輩多與諸大臣分庭抗禮，無復統轄之制。」[13]在內廷一起行走的包衣與太監原是同僚，平時往來餽贈，一旦包衣驟遷堂官，從前的私誼不減，方「無復統轄之制」。隨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選任型態在 19 世紀下半葉越加官僚化，其彈壓太監的功能就越加不顯。因此晚清太監勢力的再起，除了女主當政的外在因素，內務府官僚體制本身的變遷亦是原因之一。[14]

另外一個涉及太監卻很少被討論的重要問題，就是他們的族群身分歸屬。柯啟玄與戴懿華在書中都提到「為民太監」這個概念，意指太監

12 李文照因此被罷去粵海關監督一職，改以德魁出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 7 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六日，頁 646；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第 106 冊（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頁 130-132。

13 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2，〈本朝內官之制〉，頁 51。

14 相關討論參見黃麗君，《化家為國：清代中期內務府的官僚體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0），頁 108-114。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因為過犯、老病、死亡等因素，被放出宮廷，回歸民人身分（commoner status）。但在「不分滿漢，但問旗民」的概念下，或許我們需要追問的是：太監「為民」之前，是否意味著他們實為在旗的身分？答案似乎是肯定的。

20 世紀初的太監回憶錄裡，部分太監曾提過他們「認旗」一事。例如原在九王爺孚敬郡王（1845-1877）家當差的信修明就提及：

> 凡為太監未入旗檔者，准頂逃亡太監之名，投慎刑司交進承差。……（我）用銀二十兩買了名字叫張獻喜，認旗投司（清朝制度，凡為太監者，須入內務府三旗管領掛檔）。投司時，尚須取得供詞。（筆者案：即交代為何逃亡理由）[15]

太監趙榮陞、張修德和魏子卿也憶及：

> 我們是光緒三十一年（1905 年）進宮的。進宮前在慎刑司住了些日子。沒有在旗的，要認旗，也就是要我們這些準備進宮的人歸到哪一旗下。例如歸鑲白旗啊、鑲紅旗啊，……這大概是為了明確一下身份，將來好有人負責。旗的詳細情形，我們也不清楚，就不談了。[16]

可見所謂的「認旗」，應是指太監交進之前，在慎刑司等待的過程中，將身分資料載於旗檔，便於日後管理。必須說明的是，「認旗」與王府轉進的「旗下」太監並非同一概念。嘉慶皇帝說過：

> 乾隆年間，宮中太監尚多，其由旗下交進者少。彼時尚有如弘晳家所交之李蟠，藉放假為名，竟敢私回伊原主家中，傳說宮內之事。況近來宮內太監較少，由旗下交進者多，豈能皆是善良，……茲特嚴定章程，嗣後旗下太監，一經送進宮內當差，不許再回本主私宅。[17]

所謂的「旗下」，是指王府太監轉進宮者的資料已登錄在旗檔者，他們

15 信修明等著，《太監談往錄》（香港：中和出版社，2015），頁 25。

1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晚清宮廷生活見聞》（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頁 178。

17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239，嘉慶十六年二月戊戌，頁 229。

臺灣人文與術期刊資料庫

可能因不經慎刑司，故無須再經「認旗」程序。若由此審視戴懿華的討論，可見她對「認旗」的解釋，誤讀了史料，把「認旗」和「旗下」的概念混淆了。[18]

明清太監大多來自華北的窮困農村，原為民人的身分殆無疑義。清代太監「認旗」後，雖歸旗下管理，身分與一般旗人仍不相同。清代的正身旗人有披甲當差的責任，必須「比丁」，三年一造戶口冊，生死婚喪都受到官方的管理與保障，也享有一些任官、考試、捐納的制度優勢。一般而言，旗人不得淨身當差。來自華北民人出身的太監若欲享受旗人的身分資源，須經過正式的「奉旨入旗」程序。《清宮內務府奏案》保存一份康熙朝至乾隆四十年（1775）太監「奉旨入旗」清單，在這 110 餘年間，僅有 5 名太監及其家族得以「奉旨入旗」，[19]為首者即是康熙皇帝極為倚重的顧問行，可見太監與其家族「奉旨入旗」殊屬特恩，「認旗」與「入旗」也不是同一概念。

清代太監入宮前既得「認旗」，掛在旗檔，但與正身旗人又不全然相同，不能統稱為「入旗」，因此他們的身分應當是介於旗民之間的模糊地帶。值得說明的是，太監「認旗」應如信修明所言，是掛入內務府三旗管領檔下，而非鑲白旗、鑲紅旗等外八旗之屬。殆因太監屬內務府三旗管理，故在體制上，其「認旗」也應在內三旗的範圍內。從其俸米的領取方式，更可確定此一制度。清代太監的俸米是從東華門外的恩豐倉領取，凡「放米之日，由都虞司派押旗參領，由宮殿監侍等派首領太監至期赴倉，會同押旗參領彈壓領米。凡三旗太監等每季應領米石，俱由本倉支放」；三旗領米時間各有指定，「由本倉指定日期知會該旗，

18 戴懿華的說法是：「新充補的太監原與旗人無關者（例如原非來自王府），每人會被指派給一名例如鑲白旗、鑲紅旗的旗人，由該旗人或八旗家庭監督他們。八旗選派是作為太監的一種身分標誌，也讓宮廷對太監人員多一層監督。」見 Dale, *Inside the World of the Eunuch*, p. 70, 中譯由筆者自譯。

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案》第 274 冊（北京：故宮出版社，2015），頁 73-75。感謝王冕森先生告知並提供這份材料。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知領米之人赴倉支放」，[20]官書在此指稱「三旗太監」，可見其身分確實歸屬於內務府三旗。太監領取俸米透過三旗傳達，再依照各旗時間分頭進行，體現出太監「認旗」之後受旗下管理的實況。

在傳統社會中，籍貫是劃分個人權利義務的關鍵因素。太監入宮當差之前，在包衣管領下掛檔，已屬旗下。俸米亦按旗支領，可見旗制對他們的人身支配。至其退休離宮之後，方可「為民」，回歸民籍。華北社會其實不少身分依違在旗民之間的群體，過去學者多將眼光放在庄頭等投充人群身上。[21]事實上，太監無論是自行淨身，或由刀子匠閹割交進，多是自行投入，成為統治者的家內奴僕，來歷與清初帶地投充的庄頭十分類似。他們的族群身分變化，適用著哪些不一樣的法律規章，擁有哪些仕途任官的優勢或限制，值得在比較視野下進一步研究觀照。

結　語

在中國歷史上，太監向以顛覆朝綱的負面角色為人所知，並與纏足同被視為文明落後的表徵，但研究觀點卻少有突破。柯啟玄與戴懿華的兩部新著，從太監的主體性出發，分別從宮廷與社會視角描繪出太監的多元政治樣貌，論及其於家庭生活、財富追求上的困境與可能性，推進我們對於清代的皇權統治、宮廷管理與地方社會等不同層次的理解。

柯、戴二著的研究觀點各有側重，互有引用，或因研究與出版時間的重疊，對話空間有限。筆者從內務府視角的衍伸討論，僅是補充二書未曾觸及的面向，太監研究仍有許多尚待釐清的問題。舉例而言，戴著指出清代太監入宮是由禮部交進，但前引的晚清太監回憶中，卻不約而

20 托津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 901，〈內務府十七・倉廒・恩豐倉〉，頁 1b-2a。

21 定宜庄、邱源媛，《近畿五百里：清代畿輔地區的旗地與莊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大抵而言，這些身分模糊的隨旗人是以「在檔者為旗，不在檔者為民」作為區分標準。若根據這套標準，清代太監在認旗之後，身分資料掛在旗檔，應屬旗人。

臺灣人口學研究資料庫

同提及其於慎刑司掛檔一事，清代太監的交進單位何時從禮部轉至內務府，抑或向來由兩個衙門共同負責？此外，檔案中不少清宮太監遷轉任免的紀錄，而太監的員額與升遷制度也是宮廷管理體制的一環，太監制度的沿革亦尚待長時段的觀察，方得從不同面向探索清宮體制的運作實況。

（責任編輯：黃方碩　校對：廖芷青　陳冠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